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产品/服务范围]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http://www.b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32
版 本: A/2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10-31	2023-10-31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1 新增：0 前言 2 修改：1 适用范围 3 补充：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4 补充：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5 修改：21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21.1 信息报送 颁证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21.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 6 完善：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 7 修改：规则中删除所有评价内容	A/1	
3	2026-05-01	2026-05-20	1、认证规则中未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补充： 4.4 认证费用支付 4.4.1 支付原则 4.4.2 支付方式 4.4.3 禁止性规定 2、规则未明确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补充： 11.8.1.2 审核阶段间隔要求 a) 最短间隔 b) 最长间隔 c) 间隔记录	A/2	

			3、规则未明确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补充： 11.4.11 专职审核员要求 a) 专职审核员配备 b) 职责界定 c) 禁止替代 d) 记录要求 4、规则 5、未明确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补充： 11.4.12 实习审核员管理要求 11.4.12.1 禁止独立审核 11.4.12.2 参与审核的限制 11.4.12.3 审核计划标注 11.4.12.4 记录要求 6、规则未明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且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补充： 11.5.6 审核现场条件要求 11.5.6.1 审核场所要求 11.5.6.2 生产/服务运行状态要求 11.5.6.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5.6.4 记录要求 7、规则未明确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适用情形 补充： 11.8.1.1 第一阶段审核方式的适用情形 11.8.1.1.1 基本原则 11.8.1.1.2 现场审核的适用情形 11.8.1.1.3 非现场审核的适用情形 11.8.1.1.4 非现场审核的具体方式 11.8.1.1.5 非现场审核后的补充要求 11.8.1.1.6 禁止情形 8、未提供认证规则公开网址，或提供的公开网址不是认证机构的网站 补充：		
--	--	--	---	--	--

		前言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获取。 注：本网站已完成ICP备案，备案主体为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9、规则未明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参加首末次会议补充： 7.4.11 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参加首末次会议的要求 7.4.11.1 参加人员要求 7.4.11.2 首次会议的具体要求 7.4.11.3 末次会议的具体要求 7.4.11.4 缺席的处理 7.4.11.5 记录要求 10、规则未明确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补充： 11.5.2 对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的面对面审核要求 11.5.2.1 基本原则 11.5.2.2 审核内容 11.5.2.3 审核方式要求 11.5.2.4 无法面对面审核的处理 11.5.2.5 记录要求 11、规则未明确认证决定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补充： 13 认证决定 13.1 总则 13.2 初次授予认证的条件 13.3 再认证通过的条件 13.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13.5 不予认证或拒绝更新/扩大的情形 13.6 认证决定的程序要求		
--	--	---	--	--

		12、规则未明确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注销、撤销的情形、程序补充： 15 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注销、撤销 15.1 总则 15.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5.2.1 暂停的情形 15.2.2 暂停的程序 15.3 认证证书的恢复 15.3.1 恢复的条件 15.3.2 恢复的程序 15.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5.4.1 注销的情形 15.4.2 注销的程序 15.5 认证证书的撤销 15.5.1 撤销的情形 15.6 申诉与争议 15.7 记录要求 13、规则未明确认证证书的使用、处置等要求补充： 20.3 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20.3.1 使用原则 20.3.2 允许的使用方式 20.3.3 禁止的使用方式 20.3.4 变更后的证书处理 20.3.5 证书展示的具体要求 20.4 认证证书的处置要求 20.4.1 认证证书效力状态 20.4.2 证书失效的情形 20.4.3 失效证书的处置 20.4.4 违规处置的后果 20.5 本机构的监督责任 14、认证机构备案了认证标志，但是规则中未明确标志的使用、处置等要求补充： 9.7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处置要求 9.7.1 认证标志的构成与式样 9.7.2 认证标志的使用条件 9.7.3 认证标志的允许使用方式 9.7.4 认证标志的禁止使用情形		
--	--	---	--	--

[illegible]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获取。

注：本网站已完成ICP备案，备案主体为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组织，包括金融行业：如反洗钱、反欺诈、数据安全、合规经营、信息披露；电力、能源及公用事业行业：如采购合规、安全生产、可靠供应、服务民生、环保合规；建筑与工程建设行业：如招标投标合规、合同履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农民工权益保障、供应商管理；制造业：如产品质量安全、供应链诚信、知识产权保护、环保合规、公平竞争；消费品与零售行业：如产品质量、广告真实性、价格诚信、售后服务、消费者隐私保护；食品药品行业：如产品安全、标签规范、生产规范（GMP）、广告宣传合规、追溯体系；农林牧渔行业：如农产品质量安全、地理标志保护、环保可持续、合同履约；信息技术与互联网行业：如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知识产权、公平竞争、网络信息内容合规、用户权益保障，覆盖组织诚信管理活动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31950-2023《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1.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产品/服务范围]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

示例1：生产制造类

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手机主板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示例2：建筑工程类

XX建设集团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装饰装修分包业务）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示例3：消费品与零售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950—2023

代替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enterprise—Requirements

2023-03-17 发布

2023-03-1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的原则和方法,规定了企业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管理实现、检查与分析 and 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内部建立和实施诚信管理体系,也可用于指导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诚信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GB/T 33718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19001、GB/T 19011、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方针 integrity policy

由企业最高管理者就企业的诚信价值正式表述的总体意图和方向。

注1: 诚信是自觉和自律,是由道德规范上升形成的重要原则。企业诚信是企业信守相关承诺的思想、意识和行为,是企业将诚实守信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意愿、能力和实践的持续改善的过程。

注2: 诚信方针为采取措施、建立诚信目标提供框架。

3.2

诚信目标 integrity objective

企业依据诚信方针规定的所要实现的诚信目的。

注1: 诚信目标通常是可以量化的。

注2: 通常对企业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分别规定诚信目标。

3.3

诚信管理 integrity management

依据诚信方针和诚信目标确立相应的承诺,跟踪承诺兑现的过程,开展对承诺兑现情况的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改进措施等一系列相互关联活动的集合。